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 準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	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	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說明如下： （一）因應國中落實專長授課之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國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之規定。 （二）有關推動本案所需經費來源，經查一百零七年度行政院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其中國中教學人力係數，業配合由每班一·八二名調高為二·〇五二名；另國中行政人力係數，其計算公式亦於本次併同調整為$-0.0002x^2+0.1357x+6.68$。該項調整業提一百零六年度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 （三）審酌部分地方政府受限於一般性補助款係採收支差短補助，致未有實質獲得補助之情形。是以本準則採一般性補助款調整後，各班最低應有教師員額進行國中員額編制調整作業，以每班二·二人為調整基

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副組長之兼任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四	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副組長之兼任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四	準，俾回應部分地方政府希能於不增加過多財政負擔下，酌調國中員額編制。另有關現行「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部分，仍予維持，俾使各地方政府得依自身財政狀況秉權責增置教師。 二、其餘未修正。
---	---	---

日施行。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九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二。	日施行。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九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二。	
第四條之一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全校學生人數達三十一人以上者，其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不受前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其計算公式，偏遠地區學校全校教師員額＝（全校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全校教師每週兼任各項職務總減授節數）÷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專任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 前項全校教師員額，應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至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完成前項員額編制之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是以，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應以「全校教師每週授課總節數」滿足「全校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定之，不再比照現行普通班之規定。 （二）審酌「全校教師每週授課總節數」受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行政總減授節數影響，爰各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轄之不同班級規模偏遠地區學校，其所需教師員額編制數亦有不同。為確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能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覈實編列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員額，爰明定偏遠地區學校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係將「全校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與「全校教師每週兼任各項職務總減授節數」（如教師兼任導師、組長或主任及其他職務所需之減授節數等）加總後，除以「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專任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 （三）另針對全校學生人數三十人以下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因係屬小型學校，在考量整體教育現場人力運用之效益性與衡平性後，其人力運作應以教學為主軸，並朝行政減量目標推動，爰三十人以下學校之全校教師員額編制，仍維持適用前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配合教育現場係採學年度制，併
--	--	--

		同考量一百零八年起，逐年因應推動新課綱後教育現場所需師資人力，爰明定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全校教師員額，應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至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完成第一項員額編制之規定，以確保教育現場穩定。
--	--	---